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帆投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的报告书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通过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7、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根据本次重组的方案，本次交易对方中的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并计算）、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将持有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 5%以上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当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宝生

王东宁

余 璇

2016 年 05 月 25 日